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14號

上 訴 人
即 原 告　水立方正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俊宇
送達代收人　林倢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洪建偉間因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「一、原判決廢棄。二、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2500萬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，是其上訴利益即為25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75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佩蓁